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3號

原告 魏綉蓮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苗栗私立德芳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高婕榛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終止並塗銷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地上權，其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每年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1年租金15倍為900萬元，未超過地價42,077,223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,683元×1576.93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900萬元為準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面積約771.14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0,576,329元(計算式：26,683元×771.14平方公尺=20,576,329元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,576,329元(計算式：9,000,000元+20,576,329元=29,576,32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2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葉靜瑜